

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高中部英文單字、作文暨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壹、英文單字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英文語言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

二、比賽日期：115年4月17日(五)8時20分至9時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比賽地點：群英教室

五、參加資格：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各班得遴選1至2名參加。

六、比賽方式：

(一)範圍：大考中心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 第1~6 級。

(二)題目：

1.「聽英拼寫」40題，每題 2.5 分，滿分100分:聽英文，寫出正確的英文。

2.「詞彙題」40題，每題 2.5 分，滿分100 分:請依題意從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詞彙。

(三)時間：共 40 分鐘。

七、比賽注意事項、試場規則：

(一)請於當天比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二)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進場參賽，亦不得提早離場。

(三)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含字典)、非比賽用品(3C產品....等)。

(四)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工作人員同意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五)競賽員若有疑問，請於賽前提出，一經宣布比賽開始，不得再提出任何問題。

(六)比賽開始、結束，由監場人員宣布。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並起立靜待監場人員收卷，題目試卷及答案卡不得攜帶出場。

(七)文具自備，比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拼寫比賽作答時，務必以印刷體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字體太過潦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其責任由參賽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九) 不得有舞弊行為，一經查覺不予評分，並依校規議處。

八、報名時間：

(一) 1145年4月2日(四)中午12時30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完成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之各班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二) 教務處於115年4月9日(四)前，將名單將公告於各班與本校網站。

九、獎懲措施：

(一) 高一及高二合併錄取前3名及佳作5名(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或從缺)，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二) 由評審委員從得獎者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

(三)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並依校規懲處。

十、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英文作文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寫作能力。

二、比賽日期：115年4月17日(五)9時20分至11時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比賽地點：群英教室

五、參加資格：各組各班得遴選1至2名參加。

(一) 甲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

(二) 乙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

1、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

2、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3、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比賽優勝者。

4、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六、比賽方式：

(一) 比賽題目：由本校英文老師命題，題目(密封)於比賽當場宣布，作文時間100分鐘(作文用紙由學校提供)。

(二) 評分標準：

內容30%，組織20%，文法句構20%，用字遣詞20%，拼字、大小寫與標點10%。

(三) 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會商議優勝順序。

七、比賽注意事項、試場規則：

(一) 請於當天比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

(二) 比賽期間，參賽學生如需擬稿，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答案卷上不得書寫顯露個人資訊之內容，包含班級、姓名及座號等。故意汙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比賽不予計分。

(三)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含字典)、非比賽用品(3C產品....等)。

(四) 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工作人員同意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五) 比賽開始後，逾時十五分鐘未進場者，視同棄權論，不得要求進場與賽。

(六) 競賽員若有疑問應於賽前提出，一經宣布比賽開始，不得再提出任何問題。

(七) 比賽開始、結束，由監場人員宣布。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並起立靜待監場人員收卷，作文卷紙不得攜帶出場。

(八) 文具自備，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書寫，一律使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

(九) 不得有舞弊行為，一經查覺不予評分，並依校規議處。

八、報名時間：

(一) 115年4月2日(四)中午12時30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完成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之各班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二) 教務處於115年4月9日(四)前，將名單將公告於各班與本校網站。

九、獎懲措施：

(一) 各年級各錄取前3名及佳作2名(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或從缺)，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二) 由評審委員從得獎者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

(三)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並依校規懲處。

十、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英語演講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

二、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一) 13 時至 15 時 10 分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比賽地點：視聽教室 (一)、視聽教室 (二)

五、參加資格：各組每班建議推派 1 名同學參加，至多 2 人，以年級方式比賽。

(一) 甲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

(二) 乙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

2、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3、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比賽優勝者。

4、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六、看圖即席演講比賽方式及時間：

(一) 比賽方式：由本校英文老師命題，於比賽當場抽題，每人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

1、參賽者請配戴參賽選手證，上台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2、參賽同學應親自到會場抽題，依選手序號叫號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準備時間10分鐘。

3、在準備時間內，不可攜帶參閱資料及手機，且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準備10分鐘，回到競賽場外之預備席就位，等候叫號登台演講。參賽者不可把草稿帶出準備室。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者視同棄權。

(二) 比賽時間：演講時間由碼表控制，每人演講時間以2分鐘為限；進行1分30秒時鳴短鈴1次提醒，2分鐘時鳴1聲長鈴，演講立即結束。演說時間介於1分鐘30秒至2分鐘不扣分，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 評分標準

「內容」40%，「語言能力」(包括發音、語調等)40%，「表達技巧及儀態」20%。

七、比賽注意事項：

- (一)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者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等待講評，不得先行離席。
- (三)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含字典)、非比賽用品(3C產品....等)。

八、報名時間：

- (一) 115 年 4 月 2 日 (四) 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有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之各班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教務處於 115 年 4 月 9 日 (四) 前，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名單將公告於各班與本校網站。

九、獎懲措施：

- (一) 各年級得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或從缺)，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二) 由評審委員從得獎者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
- (三)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並依校規懲處。

十、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演講比賽扣分對照表

演講 時間	0秒 29秒	30秒 59秒	1 分鐘 1 分鐘29 秒	1 分鐘30 秒 2 分鐘
扣分	-3	-2	-1	不扣分

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中部 英文單字、作文暨演講比賽報名表

參賽班級： 高中部_____年_____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高中組	類別		座號	中文姓名	英文指導老師名
	單字	不分組			
	作文	甲組			
		乙組			
	看圖即席演講	甲組			
		乙組			

備註：

- 一、115 年 4 月 2 日 (四) 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完成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後，將各班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若無同學參加，亦需給導師簽名後繳回。
- 二、教務處將於115 年 4 月 9 日 (四) 前，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